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87號

原告 慶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源

訴訟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

被告 律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律銓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72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